

各位家長：

2023-2024 年度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

1. 提早發放學校書簿津貼計劃

- a)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於本年八月或之前以郵寄方式通知各成功申請「學生資助計劃」綜合申請的資格證明書予申請人，現特通知各成功的申請人於 9月4日(星期一)，把「資格證明書」(黃色文件)交回班主任彙集，再由本校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。
- b) 申請人需影印「資格證明書」副本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資助計劃之用，學校不會保留學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。

2. 新申請者

- a) 如貴子女就讀本校小一至小六，從來沒有申請過上述資助計劃，或上一年度沒有獲得上述資助的家庭，而本年度再想申請，家長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/學生資助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在該處網頁(<http://wfsfaa.gov.hk/sfo>)下載相關表格，並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交學生資助處；或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格，並上載完整的證明文件後一併遞交。請緊記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表格不需交回學校。
 - b) 因申請人以家庭為單位，每一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，以免重覆及拖延處理申請的時間。貴家長在收到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資格證明書」後，請盡快交回班主任處理。
3. 申請人必須於2023年10月31日或以前遞交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表格，否則該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，申請人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4. 申領綜援的家庭：如已獲綜援的家庭不需申請「學生資助計劃」，以免重覆申領資助。

學生資助辦事處及本校重申：若因申請人延遲遞交「資格證明書」而引起的後果，概不負責。家長如對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2802 2345/ 電郵：wg_sfo@wfsfaa.gov.hk 聯絡學生資助辦事處；家長如對此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梁敏芬主任查詢，查詢電話2709 2220。

(備註：家長不論申請與否，皆須填妥以下回條並交回班主任。)

校長：_____



(袁藹儀)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✂

✂



學校通告第(4)號

2023-2024 年度

2023-2024 年度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

回條

A1 袁校長：

領悉 2023-2024 年度學校通告第(4)號內容。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- 本人現已交回 2023-2024 學年「資格證明書」給班主任。(本學年的新申請者)
- 已收到 2023-2024學年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但不需交回班主任。(舊申請者)
- 正在等候上述項目的申請結果。
- 沒有申請上述項目。

()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 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 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___ 日